

#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漯科〔2022〕36号

---

##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漯发〔2021〕14号）文件精神，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市科技局对《漯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漯科〔2008〕60号）进行了修订完

善。现将新修订的《漯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漯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形成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结合漯河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漯河市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具体负责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计划立项、科技成果评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当年度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

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六）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条**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一）《漯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三）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四）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六）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开

发费用情况表和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二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七）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

（八）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程序是：

（一）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填写《漯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提供相应材料，经企业所在县、区科技局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科技局。

（二）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的进行现场考察。

（三）审查认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考察情况，由市科技局认定核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市科技局出具认定文件。

###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八条** 市科技局每年集中受理认定一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第九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迁移、转让、歇业、分立、终止、撤销，除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外，均须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条** 对已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

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已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报送工作总结和高新技术产值及有关报表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二条** 参与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漯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漯科〔2008〕60号）同时废止。